

招生班別名額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52666 號函核定。

招生簡章經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含澎湖班) 招生簡章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108 年 12 月 16 日 09:00 至
109 年 1 月 6 日中午 12 時

繳費時間：108 年 12 月 16 日 09:00 至
109 年 1 月 6 日 15:30

本項考試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校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網址：<https://dice.ntue.edu.tw>

<https://diceexam.ntue.edu.tw>

電話：(02) 6639-6688、(02)2732-1104

轉分機 82102、82103、82201、82202、82203

傳真：(02) 2736-416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8 年 11 月 18 日(一)(含)前	
報名繳費日期	108 年 12 月 16 日(一) 9:00 至 109 年 1 月 6 日(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於 109 年 1 月 6 日中午 12 點準時關閉,轉帳繳費至 109 年 1 月 6 日 15:30 截止,逾時不受理。
報名表件填表列印、寄送截止日	109 年 1 月 7 日(二)	採網路報名方式,須寄出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以 i 郵箱郵寄請留意郵戳日期。
經審核通知證件補繳截止日	109 年 1 月 17 日(五)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109 年 1 月 20 日(一)	詳見下一頁「報名考生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期限」班別列表,或第 29 頁。
網路開放列印准考證	109 年 2 月 14 日(五) 9:00	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
第 1 階段試場公告	109 年 2 月 20 日(四)	
第 1 階段筆試、面試日期	109 年 2 月 22 日(六)	面試時間得視人數,增加 109 年 2 月 23 日(日)與時間,確切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二日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澎湖班面試日期	109 年 2 月 23 日(日)	
第 1 階段考試放榜	109 年 3 月 6 日(五)	
第 1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109 年 3 月 13 日(五)	以郵戳為憑。
第 2 階段試場公告	109 年 3 月 19 日(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第 2 階段繳費截止、面試日期	109 年 3 月 21 日(六)	請攜帶繳費收據正本應試。
第 2 階段考試放榜	109 年 3 月 27 日(五)	
第 2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109 年 4 月 7 日(二)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4 月 22 日(三)	預計下午 6 時開始
備取生報到	109 年 4 月 29、30 日(三、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止
澎湖班報到	109 年 5 月 9 日(六)	如有備取名額,當日通知備取遞補報到。

澎湖班面試、報到及上課地點暫訂於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小(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若有調整,將於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招生網站公告。

報名考生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期限

繳交截止日	班別	簡章頁碼
109 年 1 月 20 日 (一) 前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週末假日班）	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5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6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8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9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3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4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15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6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7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8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9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21

※請依簡章系所規定內容、方式寄送至本校。

※寄送期限以郵戳為憑。

目次

壹、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1
教育學院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1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2
三、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週末假日班）	3
四、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4
五、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5
六、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6
七、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7
八、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8
九、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9
十、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
十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1
人文藝術學院	
十二、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2
十三、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3
十四、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4
十五、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15
十六、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6
理學院	
十七、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7
十八、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8
十九、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9
二十、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0
二十一、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21
貳、修業年限	23
參、報考資格	23
肆、簡章公告	23
伍、報名方式	23
陸、報名日期及時間	23

柒、報名相關費用	24
捌、報名流程	26
玖、網路列印准考證	30
拾、考試時間、地點及科目	30
拾壹、放榜日期	31
拾貳、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31
拾參、錄取、報到、註冊	32
拾肆、上課時間	33
拾伍、附則	33

附 件

附件 1	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36
附件 2	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者繳費方式說明	37
附件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8
附件 4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5
附件 5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7
附件 6	原住民身分法	50
附件 7	境外學歷切結書	52
附件 8	服務證明書	53
附件 9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54
附件 10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	55
附件 11	退費申請表	56
附件 12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57
附件 1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得獎作品計分表	58
附件 14	智慧財產切結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59
附件 15	智慧財產切結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適用）	60
附件 16	智慧財產切結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61
附件 17	智慧財產切結書（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62
附件 18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63
附件 19	報名表格式範本	6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招 生 班 別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假日班
招 生 名 額	21 名		
上 課 時 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夜間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報名截止日止，須至少具備 1 個月以上在職工作年資。（※報考時請檢附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1.自傳及個人履歷 2.機構/學校經營構想書	
	面 試	專業素養與經驗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面試		
面 試 日 期	109 年 2 月 22 日（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面試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及教經系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各考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任一考科有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書面審查 (一)繳交資料：1.自傳及個人履歷 2.機構/學校經營構想書 (二)繳交方式：以掛號郵寄或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相關資料請自行妥為裝訂成冊，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寄出。書面審查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面試（佔總成績 60％） *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23-35 頁。 *每學期修習學分以 12 學分為原則。		
聯 絡 電 話	（02）6639-6688 轉 62132，請洽顏如芳助教。		
網 址	http://em.ntue.edu.tw/	傳 真	（02）2738-2081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招 生 班 別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招 生 名 額	10 名(外加名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或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報名截止日止，須至少具備 1 個月以上在職工作年資。（※報考時請檢附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二、須具原住民身分；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1. 自傳及個人履歷 2. 原住民文教法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	專業素養與經驗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面 試 日 期	109 年 2 月 22 日（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及教經系網頁。		
注 意 事 項	一、書面審查 (一)繳交資料(必備)：1. 自傳及個人履歷 2. 原住民文教法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二)繳交方式：以掛號郵寄或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相關資料請自行妥為裝訂成冊，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併同報名表件寄出。書面審查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 × 50%+面試 × 50% 三、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四、非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之新生，入學後除了本班應修畢業學分外，另應修習本班訂定之主要法律科目至少 20 個法律學分。 五、相關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23-35 頁。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 轉 62242，請洽劉冠達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em.ntue.edu.tw/	傳 真	(02) 2738-2081

三、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招生班別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週末假日班	
招生名額		15 名			
上課時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寒、暑期開課			
上課地點		一、在澎湖縣上課為原則，惟得視課程需要至校本部上課。 二、澎湖縣之上課地點暫訂於馬公市文光國小（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報名截止日止，須至少具備 1 個月以上在職工作年資。（※報考時請檢附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自傳及個人履歷 2.教育領導與管理之理念及作法			
	面試	專業素養與經驗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面試日期		109 年 2 月 23 日（日）			
面試地點		一、面試地點預定於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小（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以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網站公告為主。 二、面試順序及時間將於考前 2 日公告於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文光國小公佈欄及教經系網頁。 三、如面試時間安排有特殊需求，請事先來電確認，並於 109 年 2 月 7 日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書。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各考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任一考科有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書面審查 （一）繳交資料：1.自傳及個人履歷 2.教育領導與管理之理念及作法 （二）繳交方式：以掛號郵寄或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相關資料請自行妥為裝訂成冊，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併同報名表件寄出。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面試（佔總成績 60%） *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23-35 頁。 *每學期修習學分以 12 學分為原則。			
聯絡電話		（02）6639-6688 轉 62132，請洽顏如芳助教。			
系所網址		http://em.ntue.edu.tw/		傳真	（02）2738-2081

四、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招 生 班 別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9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現職係服務於學校、教育行政單位、課輔機構、文教事業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從事其他工作，對課程與教學研究有興趣者。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報名截止日止，須滿 1 個月。※報考時，請檢附現職證明正本。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40%) (含自傳、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習計畫、個人作品及其他個人特色資料)		
	面試(占總成績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 服務年資積分		
面 試 日 期	109 年 2 月 22 日 (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各考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任一考科有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 年/學年以 1 分計算，每滿半年/學年以 0.5 分計算；未滿半年/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社會人士年資計算年資採計滿 6 個月為半年，每滿半年/學年以 0.5 分計算。109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三、作品審核(總分最高 10 分；採計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報名截止日期間(以獎狀或出版之日期為準)內之作品為限。送審時僅須附獎狀彩色掃描本，無須附作品，獎狀或出版品若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即撤銷錄取資格。【申請作品審核者請填寫本簡章附件 13 之得獎作品計分表，連同獎狀或出版品彩色掃描本，與報名表件一併寄出，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學校教師：參加與課程教學有關的獎項(不含指導)，全國層級每件 2 分，縣市層級每件 1 分(以第一、二、三作者為限)。 ◎社會人士：策劃辦理課程教學相關活動、出版相關作品，每件 2 分。 ◎服務年資積分最高 20 分，得獎作品加分最高外加 10 分，惟 2 項合計最高以 20 分為限。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 x 40% + 面試 x 40% + 【服務年資積分及得獎作品加分】，總成績為 100 分。 (二)服務年資積分及作品加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若奉教育部核准新增「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本班自 11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23-35 頁。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 轉 62143，請洽施幸佑助教。		
網 址	http://cict.ntue.edu.tw/	傳 真	(02)2378-0439

五、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招 生 班 別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9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正式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報名截止日期止須滿 1 個月。 ※報考時，請檢附現職證明正本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1. 個人經歷及自傳 4 份(A4 繕打，2 頁為限)。 2. 讀書及研究計畫 4 份(A4 繕打，5 頁為限)。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實作作品資料及說明（含多媒體教學設計、廣電傳播報導作品、電腦美術設計作品、多媒體作品、網站設計、美術作品集、教案作品集、企畫案、程式設計等）。提供作品者請附招生簡章附件 14 智慧財產切結書。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	
	面試	創意思考、書面資料回答、口語表達及分析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3. 服務年資積分		
面 試 日 期	109 年 2 月 22 日（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各考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任一考科有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面試×55%＋書面資料審查 30%＋服務年資積分。 三、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 個月以 0.1 分計算，不滿 1 個月時年資不予採計。109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四、若奉教育部核准於 110 學年度新增「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則本班自 11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23-35 頁。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轉63452-63453，請洽蔡佳玲助教。		
網 址	http://cict.ntue.edu.tw	傳 真	(02)2736-1037

六、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3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現職係服務於學校、課輔機構、文教事業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從事其他工作，對教育創新或評鑑有興趣者。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報名截止日止，須滿 1 個月以上。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書 面 審 查	乙式 2 份，須含以下資料： 1. 自傳 2.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3. 相關佐證資料 ※前述第 1 及第 2 項二者合計不得超過 10 頁。	40%
	面 試	生涯規劃、專業表現等進行說明與詢答。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面 試 日 期	109 年 2 月 22 日 (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書面審查、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書面審查、面試有<u>任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u>。 二、報名本班別之考生須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7 日 (二) 前寄送報名表件及 109 年 1 月 20 日 (一) 前寄送書面審查資料，以郵戳為憑。 三、個人資料表請於本系網站 https://s4.ntue.edu.tw/ 最新消息下載。 四、書面審查資料請自行裝訂成冊後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予以彌封，並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五、面試之順序及地點將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公告於教育學系網站(如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六、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40%＋面試×60% 七、書面審查資料不予退還，重要文件請自行備份。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 轉 62161，請洽廖尚儀助教。		
網 址	https://s4.ntue.edu.tw	傳 真	(02)2736-2590

七、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8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 1 個月以上在職正式工作之在職人員，需附登記有案之機構服務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生命教育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筆 試 日 期	109 年 2 月 22 日（六）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考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生命教育× 100%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161，請洽廖尚儀助教。	
網址	https://s4.ntue.edu.tw/	傳真 (02)2736-2590

八、特殊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5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工作經驗之在職工作者，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報名截止日止，須至少具備 1 個月以上在職工作年資。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1. 個人經歷及自傳(2 頁) 2. 特殊教育相關議題分析(3 頁以內，超過不予評分)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以上資料請提供一式三份	佔總成績比例 40%
	面 試	特殊教育相關議題分析、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問答。	佔總成績比例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面 試 日 期		109 年 2 月 22 日（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書面審查、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書面審查或面試有任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本班別之考生須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7 日（二）前寄送報名表件及 109 年 1 月 20 日（一）前寄送書面審查資料，依郵戳為憑。 三、書面審查資料(限 A4 格式)請自行裝訂成冊後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同時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報考資料一律不予歸還，敬請自行備份。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面試(佔總成績 60%)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 轉 62153，請洽吳巧琪助教。	
網 址		https://spe.ntue.edu.tw	傳真 (02) 2736-9840

九、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招 生 班 別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假日班
招 生 名 額	17 名		
上 課 時 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平日夜間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在職工作之人員，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報名截止日止，須滿 1 個月。 ※報考時，請檢附「現（在）職證明」正本。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1. 個人經歷及自傳 2. 讀書計畫與簡要研究計畫 2~4 頁。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一式 3 份。	佔總成績 比例 40%
	面試	研究計畫說明、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問答。	佔總成績 比例 55%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 服務年資積分		
面 試 日 期	109 年 2 月 22 日（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本班別之考生須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7 日（二）前寄送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 三、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一）前自行裝訂成冊後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同時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四、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不滿 1（學）年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108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社會人士年資計算年資採計滿 12 個月為 1 年。<u>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109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u>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u>5 分</u> 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面試（佔總成績 55%）＋服務年資積分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 轉 62238、62237，請洽莊惠蓮助教。		
網 址	https://social.ntue.edu.tw	傳真	(02)2736-5540

十、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招 生 班 別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17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在職工作之人員，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報名截止日止，須滿 1 個月。※報考時，請檢附「現（在）職證明」正本。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1. 個人經歷及自傳 2. 讀書計畫與簡要研究計畫 2~4 頁。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一式 3 份。	佔總成績 比例 40%
	面試	研究計畫說明、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問答。	佔總成績 比例 55%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 服務年資積分		
面 試 日 期	109 年 2 月 22 日（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本班別之考生須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7 日（二）前寄送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 三、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一）前自行裝訂成冊後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同時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四、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不滿 1（學）年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108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u>社會人士：社會人士年資計算年資採計滿 12 個月為 1 年。</u> <u>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109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u>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u>5 分</u> 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面試（佔總成績 55%）+ 服務年資積分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 轉 62238、62237，請洽朱心玉助教。		
網 址	https://social.ntue.edu.tw	傳 真	(02)2736-5540

十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5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須具一年半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報名截止日止。	
考 試 項 目	第 1 階段	筆試：幼兒教育	
	第 2 階段	面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幼兒教育 2. 面試	
考 試 日 期	第 1 階段	109 年 2 月 22 日（六）	
	第 2 階段	109 年 3 月 21 日（六）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各考科及面試之原始分數滿分各為 100 分；有任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第 1 階段筆試預定錄取招生名額 1.5 倍人數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視考生成績得不足額錄取。 三、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面試者，於 109 年 3 月 21 日面試報到前以 ATM 轉帳繳交面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應試時繳驗收據正本，如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複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幼兒教育 × 50% + 面試 × 50%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 轉 62147，請洽王嘉苑助教。	
網 址		https://s11.ntue.edu.tw	傳真 (02) 2738-4763

十二、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招 生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18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至少具備 1 個月以上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報名截止日止，且報考當時仍在職。	
考 項 試 目	書面審查	
	面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面 試 日 期	109 年 2 月 22 日（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1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書面審查須繳交以下資料各乙份： (一) 個人經歷及自傳（至多 2 頁）。 (二) 研究計畫（至多 3 頁）。 (三)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四)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專業獲獎紀錄。 以上資料請自行妥為分類裝訂成冊。考生需自備 B4 中式信封袋乙個，裝入上述資料乙份，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與報名表件分袋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繳交後不再收件及不接受抽換資料。 ※報考資料一律不予歸還，敬請自行備份。 三、面試順序及面試地點將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五）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或本校網站、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網站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如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x50%+面試成績x50% 五、本碩士班課程規劃以藝術教育、藝術創作、創新工藝與產品設計為主修領域。 六、本招生考試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 轉 63383，請洽蔡文如助教。	
網 址	http:// sl2.ntue.edu.tw	傳真 (02) 2732-4069

十三、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0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應至少具備 1 個月以上在職工作年資，且報考當時仍在職。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書面審查資料乙份(限A4格式)，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並加上目錄頁。 - 履歷(格式請自本系網站下載) - 自傳(中、英文皆可，1頁) - 研究計畫(含讀書計畫，至多3頁) - 各項專業表現，例如： - 證照(教師、英語能力檢測等)、參加研習證明等。 - 專業表現(教學活動、教案、工作成就與經驗、獲獎紀錄、教材出版品、學術著作或文章發表等)。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項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且繳交資料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面 試	以英語會話能力(含朗讀、英語會話)、英語教學理念為主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面 試 日 期		109 年 2 月 22 日(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各考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任一考科有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本班別之考生須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7 日(二)前寄送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 三、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一)(郵戳為憑)前將書面審查裝入 B4 中式信封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簽章，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後寄出。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 20%+面試成績 80%。 四、本招生考試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 轉 62142，請洽吳明蓓助教。	
網 址		https://childrenenglish.ntue.edu.tw	傳 真 (02)8732-3557

十四、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招 生 班 別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週末假日班
招 生 名 額	25 名		
上 課 時 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平日夜間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至少具備 1 個月以上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報名截止日止。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及面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面 試 日 期	109 年 2 月 22 日（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書 面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一、報名本班別之考生須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7 日前寄送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並請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繳交以下書面審查資料乙份（限 A4 格式）： 1. 簡歷自傳（繕打 10 頁以內）。 2. 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或學習計畫 1 份（繕打或印製 60 頁以內）。 3.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格式請參見附件 15）。 以上資料請自行妥為裝訂成冊，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捷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郵戳為憑）。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 100 分；有任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成績 × 50% + 面試成績 × 50%		
聯 絡 電 話	（02）6639-6688 轉 61314，請洽吳柏馨助教。		
網 址	https://ccim.ntue.edu.tw/	傳 真	（02）2733-0271

十五、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招 生 班 別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假日班
招 生 名 額	12 名	
上 課 時 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平日夜間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至少具備 1 個月以上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報名截止日止。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及面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面 試 日 期	109 年 2 月 22 日（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一、報名本班別之考生須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7 日前寄送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並請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繳交以下書面審查資料乙份（限 A4 格式）： 1. 簡歷自傳（繕打 10 頁以內）。 2. 近 3 年個人參與博物館相關活動或學習計畫 1 份（繕打或印製 60 頁以內）。 3.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格式請參見附件 16）。 以上資料請自行妥為裝訂成冊，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捷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郵戳為憑）。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 100 分；有任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成績 × 50% + 面試 × 50%	
聯 絡 電 話	（02）6639-6688 轉 61314，請洽吳柏馨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ccim.ntue.edu.tw/	傳真 （02）2733-0271

十六、臺灣文化研究所

招 生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15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1.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 2. 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報名截止日止，須至少具備 1 個月以上在職工作年資。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報名時繳交簡歷自傳、工作資歷、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考著作、得獎證明、學術論文、參與相關文化活動或企劃案的證明等。		
	面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面 試 日 期	109 年 2 月 22 日（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 注 意 事 項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 × 40% + 面試 × 60%，滿分 100 分。 三、書面審查資料請自行妥為分類裝訂成冊。考生需自備 B4 中式信封袋乙個，裝入上述資料乙份，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與報名表件分袋寄出。繳交後不再收件及不接受抽換資料。 ※報考資料一律不予歸還，敬請自行備份。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 轉 62231，請洽陳雅芹助教。		
網 址	https://taiwan.ntue.edu.tw	傳 真	(02) 23788790

十七、體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 生 組 別	運動人文組	運動科學組	
招 生 名 額	10 名	10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具有 1 個月以上工作經驗者（服務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1 式 3 份(限 A4 格式)，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 1、簡歷自傳(必繳) 2、工作資歷(必繳) 3、個人參與運動產業相關活動事蹟 60% 4、研究（學習）計畫 40% ※上述資料請裝入信封袋並彌封、於黏貼處簽章，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與報名表件分袋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體育學系（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面試：表達能力 30%、專業表現 40%及研究潛力 3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面 試 日 期	109 年 2 月 22 日（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體育館 2 樓。 二、面試時間及順序將於面試前 2 日公告於體育系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 × 30% + 面試 × 70%。 三、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各領域名額可互相流用。		
聯 絡 電 話	（02）6639-6688 轉 63413，請洽賴孟君助教。		
網 址	http://pe.ntue.edu.tw	傳 真	（02）2737-3309

十八、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5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1個月以上在職正式工作之在職人員，需附登記有案之機構服務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 比例
	第 1 階段 考試：書面 審查	※寄送以下書面審查資料一式2份，按照順序裝訂成冊。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計畫、論文報告、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工作優異表現、師長推薦函、英文及其他語文能力證明等）。 ※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且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50%
	第 2 階段 考試：面試	專業素養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面 試 日 期	109 年 2 月 22 日（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1.各考試項目原始分數為100 分；任一項目有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 2.書面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各項百分比為書面審查成績之比重): (1)學業、學術表現：5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3.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分別放入黏貼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之「報名表件專用信封封面」及「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 B4 信封袋內。報名表件請於 109 年 1 月 7 日（二）前；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一）前分袋以限時掛號或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 4.面試順序及地點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四）17 時前公告本系網站。 5.若奉教育部核准，本班別將於 110 學年度起更名調整為「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及新增「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3302，請洽李宥蓁助教。		
網址	https://me.ntue.edu.tw	傳真	(02)2737-3549

十九、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16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報名截止日止，須至少具備 1 個月以上在職工作年資。		
考 試 項 目	書面 審 查 (40%)	1.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2.推薦函乙封。 3.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面試 (60%)	研究計畫說明、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問答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面 試 日 期	109 年 2 月 22 日（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各考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任一考科有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以0.8分計算，不滿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校（園）長及教師：年資採計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108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社會人士：年資採計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109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服務年資積分。 四、報名表件及考生書面審查資料繳交： 1.報名本班別考生須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7 日(二)前限時掛號寄送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考生若只寄書面審查資料未郵寄報名表件，視為報名無效。 2.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除彌封之推薦函（專用表單於本系網站下載，請務必由推薦者彌封簽名）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外，連同其餘資料包含：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一律以 PDF 檔案方式燒錄於光碟片繳交一式 4 份(不用繳交紙本資料，考生應自負光碟在一般電腦可讀性之責任)，考生需自備 B4 中式信封袋乙個，裝入上述資料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 3.考生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書面審查資料未繳交或逾期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五、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23-35 頁。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3803，請洽邱敏農助教。		
網址	https://nse.ntue.edu.tw	傳真	(02)2733-3679

二十、資訊科學系

招 生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5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在職人員。 二、工作年資之計算，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報名截止日止，須至少具備1個月以上工作年資。 (※報考時請檢附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一、書面審查資料： <u>1 式 3 份</u> ；(限 A4 格式)請 <u>按照順序裝訂成冊</u> 。 (一)個人經歷及自傳 (二)讀書或研究計畫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若無免附) 1.學術報告 2.作品集 3.專科(含)以上學術類競賽得獎紀錄 (請詳列主辦單位、競賽名稱、日期、所獲獎項，並附獎狀影本) 4.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5.特殊專長證照影本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u>正本 1 份，影本 2 份</u> 。 (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三、智慧財產切結書： <u>1 份</u> 。(格式請參照附件 17) 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且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50%
	面試	一、研究計畫說明、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問答。 二、面試時可攜帶實作作品(形式不拘)、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面 試 日 期	109 年 2 月 22 日(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注 意 事 項	一、各考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任一考科有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u>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u> 請分別放入黏貼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之「報名表件專用信封封面」及「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 B4 信封袋內，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報名表件請於 109 年 1 月 7 日(二)前；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一)前分袋以 <u>限時掛號或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u> 。 三、相關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23-35 頁。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 轉 63327，請洽張曉芬助教。		
網 址	http://www.cs.ntue.edu.tw/	傳 真	(02)27375457

二十一、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招 生 班 別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假日班
招 生 名 額	25 名		
上 課 時 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夜間開課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在職人員。 二、工作年資之計算，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報名截止日止，須至少具備 1 個月以上工作年資。 (※報考時請檢附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考 試 項 目	考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請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7 日 (二) 前寄送報名表件 (以郵戳為憑)，並請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前 (以郵戳為憑) 寄送以下書面審查資料乙份 (限 A4 格式)，按照順序裝訂成冊。 1. 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大學歷年成績單、推薦函(50%)： (1)個人經歷及自傳 (2)讀書或研究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4)推薦函 1 封，請務必由推薦者彌封。如推薦者有既定格式，依其格式；若無，可於本系網站「招生資訊」下載推薦函格式參考使用。 2. 專業表現(作品集及得獎紀錄、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50%)： (1)作品集：須加附「智慧財產切結書」1 份(格式請參照附件 18)。 (2)專科(含)以上學術類競賽得獎紀錄：請詳列主辦單位、競賽名稱、日期、所獲獎項，並附獎狀影本。 (3)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如證照、專利等。 ※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不接受抽換及補交。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60%
	面試	1. 研究計畫說明問答(50%) 2. 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50%) ※面試時可攜帶實作作品(形式不拘)、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面 試 日 期	109 年 2 月 22 日 (六)		續下頁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本系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各考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任一考科有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報考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23-35 頁。 三、<u>考生依選考領域分別錄取互動科技領域 9 名、遊戲設計領域 8 名及創意設計領域 8 名</u>，但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各領域名額可相互流用。 四、各領域錄取入學後，適用同一課程架構。修課與指導教授選定事宜均依系上規定。 五、歡迎電機、機電、資訊、多媒體設計與商業設計等相關學系學生報考，亦歡迎其他領域(如：玩教具設計或教育相關等)學生報考，惟應注意本系在職班課程屬性；錄取之考生須遵守相關選課及修業規定。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3533，請洽陳珮如助教。		
網 址	http://dtd.ntue.edu.tw/	傳 真	(02) 2735-5912

貳、修業年限：1 至 4 年，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週末假日班至多延長以 2 年為限。

參、報考資格：報名本項考試之考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僑生、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另依各相關辦法規定，且應符合本簡章所載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一)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辦理（詳如本簡章第 41 頁）。

(二)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學歷報考者，請依本簡章附則第六條規定辦理（詳如本簡章第 33、34 頁）。

二、報考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須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繳交考生近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切結簽名與正本相符)，以證明原住民身分。

肆、簡章公告：108 年 11 月公告於以下網站，簡章逕由網站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一、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ntue.edu.tw>）。

二、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網址：<https://dice.ntue.edu.tw>）。

三、進修推廣處招生系統網站(網址：<https://diceexam.ntue.edu.tw>)。

伍、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自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進修學制招生，進入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網站辦理報名。(網址：<https://diceexam.ntue.edu.tw>)

二、請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基本資料取得個人繳費帳號，辦理繳費(繳費金額請參閱本簡章第 24-25 頁，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 36 頁附件 1 說明)。

※ 1 組繳費帳號僅能報考 1 個班組別，如欲報考 2 個班組別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另 1 組繳費帳號，報名費須分開繳交，不可累計繳交，繳費後均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繳費 1 小時後上網填寫並列印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考生簽名欄，務請考生親自簽章**)、**報名表件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請務必於報名完成後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貼上並於 109 年 1 月 7 日(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

四、另請將**書面審查資料**放入黏貼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內，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以限時掛號郵件與報名表件分袋，依簡章第 29 頁於系所規定之繳交截止日(109 年 1 月 20 日)前以限時掛號或快捷寄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招生系、所辦公室，以郵戳為憑。未依規定致權益受損，責任自負。只寄書面審查資料未郵寄報名表件，視為報名無效。

請注意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書面審查資料未繳交或逾期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以上繳交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陸、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108 年 12 月 16 日（一）09：00 至 109 年 1 月 6 日（一）中午 12 時準時關閉。

第 1 階段繳費時間：108 年 12 月 16 日（一）09：00 至 109 年 1 月 6 日（一）15：30 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網路報名開放填表列印時間：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一）09:00 起至 109 年 1 月 7 日（二）截止。

三、報名資料寄送期限：109 年 1 月 7 日（二）（含）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

四、郵寄表件：報名表件、書面審查資料請用網路報名系統之專用信封封面寄出。

（一）郵寄：依規定期限以限時掛號或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利用 i 郵箱郵寄請留意郵戳日期。

（二）個人送件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妥為保留本校開立之收執存根，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收件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篤行樓 201 室）

收件截止時間：自報名開始至 109 年 1 月 3 日（五）止，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夜間及週末假日不受理。

柒、報名相關費用（單位為新臺幣元）：

相關費用 班別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書面 審查	筆試	面試	小計	面試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1200		800	<u>2000</u>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1200		800	<u>2000</u>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週末假日班）	1500		1500	<u>3000</u>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00		1000	<u>2000</u>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00		1000	<u>2000</u>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u>2500</u>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u>1500</u>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u>2500</u>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1000		1000	<u>2000</u>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00		1000	<u>2000</u>	

相關費用 班別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書面 審查	筆試	面試	<u>小計</u>	面試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u>1500</u>	10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u>2500</u>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00		1500	<u>2500</u>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500		1000	<u>2500</u>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1500		1000	<u>2500</u>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u>2500</u>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00		1500	<u>2500</u>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250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800		1000	<u>1800</u>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u>2500</u>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1500		1000	<u>2500</u>	

七、除因資格不符、同一班組別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已網路報名未寄報名表件者，得申請退費外，各階段考試一經繳費一律不予退還；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後，餘款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請審慎考慮後再進行繳費。

八、申請考試退費者應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填具本簡章附件 11（本簡章第 56 頁）之「退費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件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但未符合退費資格者將電話通知，其餘不通知。

捌、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作業：

產生報名費繳費單

進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報名：

<https://diceexam.ntue.edu.tw>

1. 點選報名作業
2. 點選取得第一階段繳費帳號
3. 點選欲報考系所組別後，按「進入」鍵



繳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網路報名作業

1. 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左邊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2. 點選欲報考系所組別後，按「進入」鍵
3. 請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按「送出」鍵，系統查驗已繳費成功及密碼正確，方得以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鍵，系統將產生一組【收件號】



列印報名完成文件

1. 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請考生親自簽章)
2. 印有條碼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 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才印)



郵寄

1. 報名表件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2. 書面審查資料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
-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系所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1. 請考生輸入個人資料，並自行設定 4 至 8 碼密碼，按下「送出」鍵後，系統將會產生「報名費繳費單」，請自行列印後依其說明繳交報名費。**請牢記密碼！**

—

2. 欲報考 2 個班組別者，報名費須分開繳交，不可累計繳交，繳費後均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並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務必確認轉帳是否成功，繳費說明如附件 1。

—

1. 請謹慎登錄各項報名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送出，以免權益受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別、組別及選考科目。

—

2. 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產生一組【收件號】，該收件號為以後登入帳號之一，**請牢記！**
3.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先以【*】代替，再填寫「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附件 12)，並與報名表件一同寄出。

—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系統即產生「招生考試報名表」(共 2 頁)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上。

—

1. 應繳交之各項報名表件資料應於 109 年 1 月 7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

2. 系所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應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

二、繳交表件資料：

報名表件資料，請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使用釘書針、打洞或膠裝裝釘，平裝放入黏貼自網路報名系統印出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 B4 信封內，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 (一) 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之考生簽名欄，考生務必親自簽章）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並列印出報名表（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並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貼上最近 6 個月內彩色沖洗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不接受自行電腦列印），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 109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考生之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依據，應清楚無誤，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表第 2 頁上方）
- (三)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繳交考生近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切結簽名與正本相符），以證明原住民身分。
- (三) **學歷證書影本**（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畢業證明文件）。
- 108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可先以學生證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報名，錄取後應依簡章第 32 頁規定補交，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遲。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4) 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 7）
 - 依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繳交資料
第 5 條第 1 款	1.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 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離校滿 2 年。
第 5 條第 2 款	1.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 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離校滿 1 年。
第 5 條第 3 款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 4 年且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第 5 條第 4 款	1. 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三專離校滿 2 年以上

	3. 二專或五專離校滿 3 年以上
第 5 條第 5 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 5 條第 6 款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工作證明。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文件，本校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 (四) 報名當月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請務必註明任職起訖期間)(如附件 8)。
- (五) 報考以下班別者繳交能佐證服務年資積分所須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如歷年考核通知書、服務經歷證明書、勞保卡與公司證明文件等)。民國 73 年次以前出生者，但欲加計專科或大學畢業後服兵役服務年資積分須繳交退伍令影本。
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5.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 (六)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需要，請填寫附件 9「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

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報考以下班組別者，請依系所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詳見簡章第 1-22 頁及第 23 頁伍、報名方式第四點規定，繳交期限以郵戳為憑。

繳交截止日	班別
109 年 1 月 20 日 (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週末假日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五、網路報名結果查詢：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可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結果（網址：<https://diceexam.ntue.edu.tw>）。若無法查詢請電洽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電話：(02) 6639-6688 轉分機 82102，若因未完成網路報名導致查無報名結果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經審核通知證件補繳：報名表件經審核發現缺件，經通知補繳之截止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7 日（五）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傳真至報名系所（詳本簡章壹、招生系所相關規定）或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傳真號碼為(02) 2736-4163。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與報名系所再行確認，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玖、網路列印准考證：

- 一、本校於109年2月14日(五)上午9時開放網頁自行列印准考證，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可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s://diceexam.ntue.edu.tw> / 列印准考證。未通過報名審查之考生如有疑問，請電洽(02) 6639-6688 轉分機 82102。
- 二、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准考證所列資料有誤須申請更正者，應於109年2月20日(四)前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更正。因資料有誤以致無法順利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考生姓名如屬難字已申請造字者，可能因字碼問題無法顯示於准考證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應考即可。
-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依簡章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列印。

拾、考試時間、地點及科目：

- 一、書面審查資料：109年1月20日(一)依系所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見本簡章第1-22頁)。
- 二、筆試：
 - (一)日期：109年2月22日(六)上午
 - (二)地點：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 (三)科目：

日期	109年2月22日(六)	
節次 時間 班別	上午	備註
	第一節	
	09:20 預備	
	09:30--11:00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生命教育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幼兒教育	

- (四)應考注意事項：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三、第一階段校內班面試：

- (一)日期：109年2月22日(六)，面試時間得視人數，增加109年2月23日(日)與時間。
- (二)地點：以本校為原則，面試順序及地點於109年2月20日(四)公告於本校網站、系所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第一階段面試系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四、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面試

- （一）面試地點：訂於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小（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
- （二）面試日期：109 年 2 月 23 日（日）
- （三）地點、順序及時間將於考前 2 日公告於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如面試時間安排有特殊需求，請事先來電確認，並於 109 年 2 月 7 日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書。

五、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第二階段面試：

- （一）時間：109 年 3 月 21 日（六）
- （二）地點：面試順序及地點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四）公告於本校網站、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
- （三）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之考生，請於 109 年 3 月 21 日（六）面試報到前以 ATM 繳交面試費並繳驗收據正本，如未繳交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且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壹、放榜日期：放榜當日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

- 一、第一階段考試成績放榜：109 年 3 月 6 日（五）下午 5 時前。
- 二、第二階段考試成績放榜：109 年 3 月 27 日（五）下午 5 時前。

拾貳、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 一、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含網站）外，並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若考生於放榜 1 週後未收到成績單，應主動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查詢補發。
- 二、考生第一階段考試成績申請複查，請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五）前，以本簡章附件 10 之「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2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43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複查。第二階段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為 109 年 4 月 7 日（二）前。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成績複查每人每階段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成績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答案卷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三、報考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之考生於 109 年 3 月 6 日（五）主動上網查詢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名單及繳費通知，若考生於放榜 1 週內未收到成績單或第二階段考試繳費通知，應主動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查詢、補發。

拾參、錄取、報到、註冊：

- 一、考試科目包含筆試、書面審查及面試，若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方式：依考生總成績擇優錄取；如有同分情形，則依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各系所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同系所各組招生名額如錄取或報到不足額時，所餘名額之流用方式除學籍分組間不得互為流用外，得依各系所簡章規定或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 四、錄取考生若於放榜後一週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上網查詢或主動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查詢，以免權益受損。
- 五、報到日期：校內班正取生報到：109 年 4 月 22 日（三）預定晚上 6 點開始於本校舉行。
澎湖班報到：109 年 5 月 9 日（六）上午，地點於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小。若有備取名額，當日通知備取遞補報到
報到時間、教室地點相關事宜將另函通知，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網站。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錄取之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其入學資格並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請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學籍資料，於報到當日繳驗國民身分證、符合報名資格畢業證書等正本、繳交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及相關規定須繳驗文件之正本。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須簽具「補件切結書」，並於 109 年 8 月 1 日前補繳，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因暑修等課程因素而無法於期限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單位出具 108 學年度畢業資格之證明，並由錄取生本人切結於暑修結束後五日內（至遲應於本校開學日前補繳），將學位證書送達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驗證，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錄取新生依報到須知自行至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合格私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於入學報到時繳交體檢報告。
- 六、校內班備取遞補報到日期：109 年 4 月 29、30 日（三、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正取生報到後倘因故產生缺額，本校依備取生名次順序通知遞補，及辦理備取遞補報到程序。本校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逾期未遞補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本校將通知下一順位備取遞補。
備取遞補報到日期後因故產生缺額，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至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含）。
- 七、註冊日期：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註冊日（不須到校）預訂為 109 年 8 月 14 日（五），錄取（含遞補）新生應於註冊日前繳交學雜費，未依學則規定及未繳交學雜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將撤銷入學資格。（註冊日若異動以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

學雜費繳費單，預定於 109 年 8 月 3 日由銀行寄至學籍系統通訊地址，並開放於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 / 進修學制 / 學雜費繳費及線上查詢」(http://r4.ntue.edu.tw/money/index_dice.htm)網路下載，若未收到繳費單請至網頁列印繳費。不得以未收到繳費單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註冊日以後遞補者應於通知遞補報到日完成註冊繳費。

拾肆、上課時間：

- 一、夜間班：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 二、週末假日班：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夜間開課。

拾伍、附則：

- 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籍期間修讀教育學程事宜，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學則規定至少修畢 24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畢業，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抵免上限不得超過應修學分四分之一；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
- 三、報考資格有疑義者，其報考資格須經報考系所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完成報名手續；各系所審核日期至 109 年 1 月 15 日（三）止，經審核通過者於網頁開放時間請自行列印准考證；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審核未通過者，請依限提出退費申請，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餘款退還予報考人。
- 四、考生應請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附件 4）參加考試。
- 五、有關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六、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之報考者，應繳交之文件及注意

事項如下：

(一) 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二) 所就讀之大學(學院)校名須刊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編印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內，且不得以函授或中文授課方式取得學歷。

(三) 其他有關規定，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 所附證件如有偽造或不被承認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概不予承認，並追究法律責任及追回學分證明書。

七、依教育部 83 年 10 月 12 日台(83)體字第 055039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服務單位為必要之議處。

八、《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故請有特殊需求之考生，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詳附件 9)，以利提供服務。

九、考生對於招生事宜之疑義、招生紛爭，或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應於各階段應試日或放榜日 1 週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班別、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十、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及書面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一、志願役人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或其他身分，其報考及就讀本碩士在職專班，如需服務單位同意者，或有服務義務規定者，請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導致無法入學或修畢後無法晉級敘薪。

十二、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依規定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十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四、僑生香港澳門居民外國學生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亦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十五、凡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應附文件正本辦理入學報到；報考時得先繳交各項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規定繳驗(交)各項經完成驗證之文件正本，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7)

十六、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招生名額)時，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是否辦理招生考試，未辦理考試之班(組)

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全額退還，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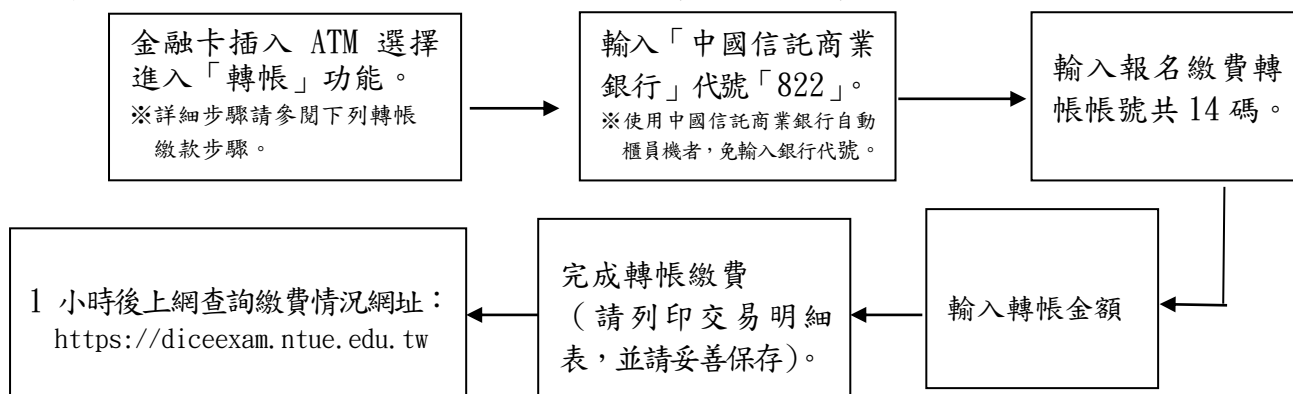
- 十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須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用，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逕至本校網站首頁之「學雜費專區/進修學制」查詢，入學後於第 2 學年上學期應繳交論文指導費；入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 十八、退費標準：依本校進修推廣處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表規定辦理，註冊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已收費者全額退費，註冊後上課(開學)前退、休學者，學雜費基數退還三分之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上課(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退、休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上課(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上課(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十九、凡經錄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十、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須於教務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請錄取之新生報到當日前填妥，未上網登錄者，權益若受損害請自行負責。
- 二十一、已於本校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學制之同一系所班別招生考試。
- 二十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
- 二十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各項收支預算，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址為 <https://dice.ntue.edu.tw>。
- 二十五、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後，上網辦理報名相關程序。
- 二十六、本校停車位有限，考試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
- 二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 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二、報名繳費轉帳帳號：【49386】+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 9 碼，共 14 碼。
- 三、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四、轉帳繳款步驟：

（一）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轉帳」→銀行代碼「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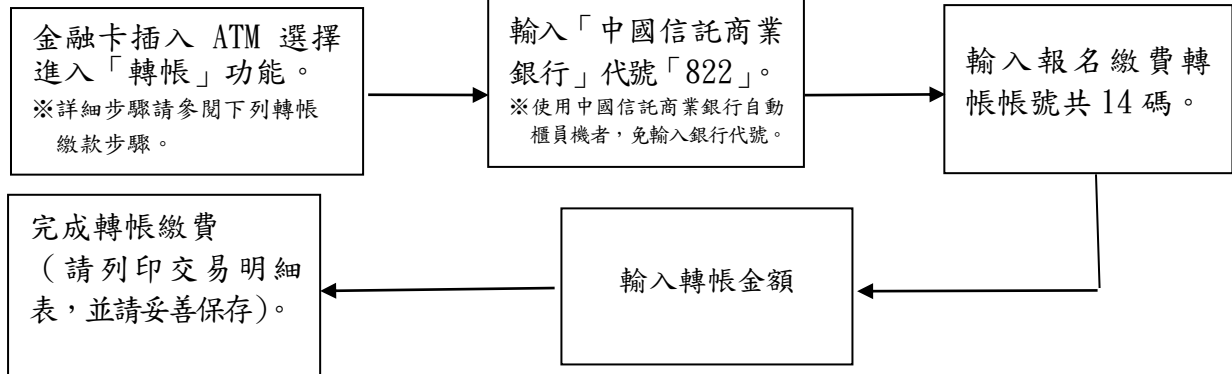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五、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三）轉帳成功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四）ATM轉帳繳款期限：108 年 12 月 16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 月 6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止。
- （五）每日凌晨 3 時至 5 時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批次作業時間，考生可辦理 ATM 轉帳繳費，但無法即時上網報名，於該時段轉帳繳費之考生應於該日凌晨 6 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 （六）如欲報考 2 個班組別者，報名費須分開繳交，不可累計繳交，繳費後均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通過第一階段考試
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者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二、繳費轉帳帳號：【49386】+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 9 碼，共 14 碼。
（請於本校招生系統查詢）
- 三、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四、轉帳繳款步驟：

(一) 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轉帳」→行庫代碼「822」→輸入「繳款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五、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三) 轉帳成功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四) 參加第 2 階段面試者，於 109 年 3 月 21 日(六)面試報到前以 ATM 轉帳繳交面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應試時繳驗收據正本，如未繳費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一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審慎考慮後再進行繳費。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

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3.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考生入場、應試及離場時間，得由主辦試務單位變更之。
遇有特殊考生應考，應由審查小組審議其特殊要求，經審議核准者，由主辦試務單位配合變更之；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每節考試時間以延長二十分鐘為原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以備監試人員核對。
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先行應試，惟至遲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完成補驗手續。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 第五條 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六條 考生於發題後十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七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八條 考試時間內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一、於規定時間外強行入場或離場。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
三、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
四、將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
五、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規勸拒不出場者。
六、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七、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八、拒絕配合監試人員做必要之身分核對程序。
-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一、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經規勸不聽者。
二、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規勸不聽者。
三、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
四、污損、折疊、捲角或撕毀答案卷(卡)。
五、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 七、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經規勸不聽者。
- 八、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 九、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
- 十、拒絕在遇有答案卷(卡)遺失時，配合即行到場補考。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一、未帶證明文件入場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
- 二、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
- 三、攜帶非考試必需用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
- 四、未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
- 五、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 六、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一、除特殊規定外，使用鉛筆作答。
- 二、攜帶之器材、物品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
- 三、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在答案卷(卡)封面塗立可白。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規勸不聽者。

第十四條 考生違規情事如涉及刑責者，由主辦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如考生有本規則第十一至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零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

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原住民身分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316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 第 3 條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4 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5 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 第 6 條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 第 8 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 9 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 10 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 11 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2 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第 13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以_____學歷(國

外校院名稱)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應繳交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定經驗證或採認之相關證件。

本人謹先繳交未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入學報到時依規定補繳經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之各項文件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人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外學歷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特殊需求原因或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手冊 ☐ 鑑輔會證明書 ☐ 醫院診斷證明書 ☐ 其他（請說明）：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本表填妥後，請檢附特殊需求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便審查。

請考生依需要勾選或填寫申請項目，如有其他需要請另加補充說明於備註欄。本項申請，須經本校審定後於本表中註明結果，以為提供服務依據。				
考試服務項目	申請項目(考生自填)		備註	審定結果 (考生勿勾選)
	考試場地	☐ 考場位於一樓或有電梯可達之樓層 ☐ 獨立考場 ☐ 其他：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考試時間	☐ 提早入場（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延長考試時間（20 分鐘） ☐ 其他：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試題呈現	☐ 放大字體 ☐ 口頭報讀試題 ☐ 增加題目行距或減少每頁題數 ☐ 提供具有格子的答案卷 ☐ 留較大的空格給學生填答 ☐ 其他：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作答方式	☐ 口頭回答 ☐ 打字或用手指出 ☐ 以錄音方式作答 ☐ 用電腦文書處理回答 ☐ 其他：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其他服務			☐ 是 / ☐ 否

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

【通知聯】

申請 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複查 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 得分				
總計新臺幣 元 承辦人簽章：				

【本校存查聯】

申請 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複查 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 得分				
總計新臺幣 元 承辦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第 1 階段成績複查期限至 109 年 3 月 13 日（五）止；第 2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期限至 109 年 4 月 7 日（二）止，均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請依需求自行留存影本。
3.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4. 申請時請另準備 1 個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

碩士在職專班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 報考資格不符 ☐ 同一班組別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已網路報名未寄報名表件 ☐ 其他_____		
申 請 日 期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申 請 退 費 帳 號	戶 名 (限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請註記分行)	帳 號
		銀行 分行	

審 核		退費金額	
-----	--	------	--

說明：一、請於 **109 年 1 月 31 日 (五) 前** (以郵戳為憑)，檢附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正本申請退費。郵寄至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進修教育中心收，信封註明退費申請。

二、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後，餘款預計於 109 年 3 月底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

附件 12

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姓 名		網 路 報 名 收 件 號	(請務必填寫)
報考系所組別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 ☐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			
備註： 1. 各欄位請詳細填寫，「網路報名收件號」欄亦請務必填寫。 2. 請將本表<u>連同報名表件一同寄出</u>，否則不予受理。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得獎作品計分表

考生姓名：_____

序號	全國/ 縣市級	競賽名稱	作品名稱	名次	分數
1					
2					
3					
4					
5					
6					
總分					

※得獎作品獎狀請彩色掃描後附於本表之後。

※最高採計 10 分。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

班招生考試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所提交之個

人創作作品、研究與相關資料，確係本人所創作或設計。若有抄襲、造假等違反

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切 結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109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班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所提交以下資料：

1. 簡歷自傳
2. 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或學習計畫

如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109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所提交以下資料：

1. 簡歷自傳
2. 近 3 年個人參與博物館相關活動或學習計畫

如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所提交之個人創作作品、研究與相關資料，確係本人所創作或設計。

若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

結。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所提交之個人創作作品、研究與相關資料，確

係本人所創作或設計。若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

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表第 1 頁

格式範本

(報名表共 2 頁) 收件號：

准考證 號 碼	考生免填		姓 名					性 別					黏貼最近六個月內 彩色沖洗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不接受自行電腦列印)								
報考系所 組別									選考 科目												
								(無選考科免填)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 在 服 務 單 位									職 務												
聯 絡 電 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寫 109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地址)			☐ ☐ ☐																		
通訊地址為本校寄發成績單及相關通知之通訊錄，請檢查是否無誤，以維自身權益。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 1. 大學(學院) 系 組於 年 月畢(肄)業。 ☐ 2. 符合同等學力第 項。 ☐ 3. 其他()。																			
	經 歷	依簡章報考系所規定繳交相關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為準。																			
男 性 服 兵 役 別	☐ 服兵役起訖(年 月至 年 月)										☐ 無兵役義務										
服 務 經 歷 年 資 (學)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考生自核					初核					複核										
分					分					分 考生免填											
得獎作品審核(限報考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自核				初核				複核			
										分				分 考生免填				分 考生免填			

填表說明：

- 一、依繳交之證件填寫上表，每一項必須與所繳交之證件相符。
- 二、通訊地址：請填寫 **109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用。
- 三、服務年資積分：請參閱報考系所考試相關規定之注意事項中之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規定填寫，如所報考之系所成績計算不採計服務年資積分，則無須填寫。
- 四、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與填報資料，如有偽造、不實、不符報考資格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依法追究辦。
- 六、**請務必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
報名表、報名表件專用信封封面及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請務必於報名完成後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

繳交文件資料：（請依簡章規定繳交）

-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表第 2 頁上方）
- ☐ 2.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報考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才須繳交）
3. 請勾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 ☐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文件（P. 27 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影本）
- ☒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
- ☐ 第 1、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 ☐ 第 5 款 ☐ 第 6 款
- ☐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 ☐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其他規定
- ☐ 4. 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開立時間為報名當月）
- ☐ 5. 佐證服務年資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核算積分用）
- ☐ 6. 造字申請表（無則免繳交）
- ☐ 7.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無則免繳交）
- ☐ 8. 得獎作品審核資料（無則免繳交）
- ☐ 9. 依系所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不接受抽換及補件）

*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
*本人所提證件與填寫資料**確實無誤**。

（本人簽章）

報考資格審核簽章

初審

複審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核發准考證人簽章